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振明
代　理　人　徐克銘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」，亦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，故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準用於強制執行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已就本院101年度建字第3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67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再字第8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兩造間再審之訴現既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109年度重再字第8號審理中，有民事再審聲請狀附卷足憑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受

理再審之訴所繫屬之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